

#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子公司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拟出让部分闲置土地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了详细情况，作出如下认可声明：

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子公司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拟出让部分闲置土地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玉明

罗栋梁

侯立松

2017年7月26日